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768 万元	是	否
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5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230.6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了合计 2000 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	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公司	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	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提供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福达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黎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672455462M		
成立时间	2008 年 03 月 05 日		
注册地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齿轮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制造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83.28	30,350.82
	负债总额	7,999.04	7,671.73
	资产净额	23,284.24	22,679.09
	营业收入	4,939.13	10,766.36
	净利润	608.85	844.12

2、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戴剑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4MA5L4E2D4A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05 日		

注册地	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城西片区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内燃机零件、铸造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84.11	18,411.73
	负债总额	9,657.71	9,947.02
	资产净额	8,526.40	8,464.71
	营业收入	1,701.25	5,804.48
	净利润	61.69	56.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011027202538666—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011027202538667—01
担保方	公司	公司
被担保方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担保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担保主债权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的期间内因债权人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信用证开证、押汇、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上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的期间内因债权人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信用证开证、押汇、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上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

	债权，构成本合同下甲方担保之主债权。	权，构成本合同下甲方担保之主债权。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反担保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其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230.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64%。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